

股票代碼：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一四年董事酬金明細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4
五、盈餘分派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說明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董事酬金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7,692,94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提列 3.1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41,631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5,746 元，提列 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03,131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以及核心職能、職能特性、專業職能及永續議題等項目績效考核結果，和員工資格認定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個別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配發數額及內容，將於發放日前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3,890,0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以後進先出方式執行。

3、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及股利分派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個別酬金明細、給付政策、制度、標準，依其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所提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1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謹擬具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於115年06月15日任期屆滿，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相關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錄三)。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八)，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研發等方面報告如下：

本公司營運透過審視外部環境變化及內部競爭條件，盤點團隊所擁有的經驗和內部資源，不斷強化資產有效利用，以獲取適切報酬，除了通訊事業不斷深化及改革，112年跨入高分子特用化學產業，113年度亦進入醫療包裝產業，朝多角化經營增加事業廣度，降低單一產業集中風險，擴大集團規模，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所投入之資源陸續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將朝基業長青永續發展為目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26,755千元較民國一一三年度592,991千元，增加133,764千元增幅 23%，本期稅前淨利為112,520千元，稅後淨利為94,666千元，分別較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128,722千元，稅後淨利為99,780千元，減少16,202千元及5,114千元，兩期稅後淨利減少5%。

投資方面，民國一一四年度投資相關收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105,174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3,860)千元；相較民國一一三年度投資收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125,820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0,336千元，減少74,8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公司每股淨值為新台幣98.24元。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一一四年 財務收支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26,755	699,144	104%
營業成本	539,573	527,043	102%
營業毛利	187,182	172,101	109%
營業費用	179,836	130,831	137%
營業(損)益	7,346	41,27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74	80,250	131%
稅前淨利(損)	112,520	98,706	114%
本期淨利(損)	94,666	79,637	123%
非控制權益	13,981	20,852	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685	58,785	1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76	2.01	13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2.59%
權益報酬率(%)	3.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46%
純益率(%)	13.03%
每股盈餘(元)	\$ 2.76

(四)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共計員工180人。。

1. 展望一一五年度，經營方針將秉持「價值投資」核心精神，持續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長期回饋。：

--核心理念：

- ◆ 奉行價值投資法則，專注企業永續經營。
- ◆ 著重基本面分析，精選具競爭力的優質公司，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核心策略：

- ◆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淨值長期成長，並兼顧成本與稅負管理。
- ◆ 優質團隊：凝聚共同價值觀，挑選具備操守與能力的一流夥伴，提供公平激勵，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 ◆ 組織文化：強調績效導向，求真務實，開放透明，獨立思考，持續學習與進步。
- ◆ 目標：合理配置資本，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推動企業價值持續增長。

--經營戰術：

- ◆ 盤點資產，聚焦核心競爭能力，精準分配資源。
- ◆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拓展合作構面。
- ◆ 建立結構化的經濟、政治、區域及產業分析架構。
- ◆ 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具成長潛力的優質公司，聚焦產業趨勢，選擇由優秀團隊經營、具護城河與國際競爭力的企業。
- ◆ 建立長期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槓桿效益，增強營運動能。
- ◆ 深耕在地市場，並放眼全球投資機會。

2.研發及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14 年度研發費用 51,578 千元，佔全年度淨營收 7%。

(1)在通訊產業方面，本集團於通訊產業持續邁向精實化發展，致力提升人均產值與資源配置效益。透過將研發能量聚焦於具高度核心競爭優勢之單位，強化技術深耕，以因應全球網通市場劇烈變化，降低外部競爭衝擊。

多元化通訊設備布局與技術整合

為因應高速傳輸與智慧終端普及之需求，本公司提供涵蓋電信接取與工業級應用之全方位解決方案，重點產品線包括：

- 工業級與電信級接取：強化多功能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遠端控管工業級 Ethernet NTU、及具備備援傳輸之新一代 G.SHDSL bis 乙太網路延伸設備。
- 複合式無線設備：整合 LTE/Wi-Fi/Modbus 之工業級設備，滿足物聯網與工業自動化之連網需求。
- 智慧照護應用：推廣個人穿戴式智慧手錶及健康照護整合平台，跨足生醫感測領域。
- 自動化管理系統：搭配自主研發之設備自動供裝管理系統（Auto-Provisioning），結合系統整合實力，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預期於民國 115 年度持續推升營收動能。

面對網通產業的差異化競爭，本公司強調產品之可靠性與靈活性。透過集團內部之垂直整合，提升對市場環境的應變能力；同時持續投入員工專業培訓與福利，強化技術支援體系，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即時需求，擴大全球市場份額。

(2) 矽膠事業核心競爭力與發展願景

本集團立足於世界級液態矽膠 (LSR) 品牌之研發與製造底蘊，以「國際級品質、在地化服務」為核心，持續優化矽膠產業應用環境。我們專注於液態矽橡膠的技術革新，憑藉高度客製化與全方位解決方案，精準攻克客戶面臨的各項技術瓶頸。

研發與品控為本公司發展之基石。目前已於台灣設立高階研發中心，建構產學合作體系，並配置高精密檢測分析設備，以科學數據與嚴謹製程管控，開發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高端產品。

市場佈局與 ESG 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 3C 電子、醫療、車用、民生工業及消費性產品等高成長領域，提供更具效能的液態矽膠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積極回應全球永續趨勢，致力發展具環保優勢的矽膠材料，成為重視 ESG 綠色供應鏈廠商的首選策略夥伴。

(3) 積極布局醫療包材產業：鑑於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帶動生醫需求成長，本集團積極投資國內具競爭優勢之醫療包裝材料龍頭廠商。為滿足市場擴張與客戶產能需求，宜蘭科學園區新廠建設已如期推進。未來將透過供應鏈之水平及垂直整合，發揮集團綜效，強化在生技醫療產業之獲利動能與市場地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本集團將持續秉持「財務穩健、業務創新、治理完善」之核心理念，深耕核心事業並拓展多元布局。致力提升研發與技術服務量能，鞏固利基市場之品牌優勢；在**投資布局**上，則憑藉深厚的專業知識與整合經驗，遴選具成長潛力之優質標的，以長期眼光獲取卓越回報。面對全球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維持高度營運韌性，優化資產配置，為股東創造長期且持續的價值增長。



台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友



總經理：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四一四年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註1)(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成	0	0	0	700	700	40	40	0.9172%	3,728	3,728	87	87	575	0	6.3579%	6.3579%	無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富吉	0	0	0	701	701	24	24	0.8986%	0	0	0	0	0	0	0.8986%	0.8986%	無
	張雅芳	0	0	0	701	701	40	40	0.9184%	0	0	0	0	0	0	0.9184%	0.9184%	無
	邱景睿	0	0	0	701	701	40	40	0.9184%	0	0	0	0	0	0	0.9184%	0.9184%	無
獨立董事	賴明陽	320	320	0	0	0	40	40	0.4462%	0	0	0	0	0	0	0.4462%	0.4462%	無
	巫立宇	320	320	0	0	0	40	40	0.4462%	0	0	0	0	0	0	0.4462%	0.4462%	無
	陳俊仲	320	320	0	0	0	40	40	0.4462%	0	0	0	0	0	0	0.4462%	0.4462%	無
	合計	960	960	0	0	2,803	264	264	4.9912%	3,728	3,728	87	87	575	0	10.4319%	10.4319%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

2.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四)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薪酬分配原則」辦理，因獨立董事皆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資，不參與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

註1：董事酬金、個別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為擬議數，俟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126,057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43,455千元及1,250,283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4%及3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34)千元及1,55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7)%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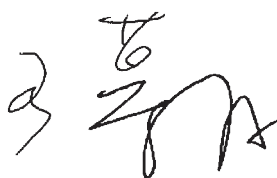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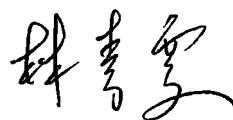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慕凡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0,999	2	\$139,9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590,504	16	530,35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216,427	6	397,3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37	-	11,0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0,346	1	2,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9,689	-	15,0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30,00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2,26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7,233	1	53,1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	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890	27	1,151,958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877	-	1,0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26,057	4	168,51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313,631	9	216,603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2,013,858	55	1,991,6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9,029	2	80,003	2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723	-	1,266	-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及八	84,326	2	84,990	2
184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	-	-	6,465	-
19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52	-	2,252	-
1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	39,156	1	35,1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0	-	4,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4,559	73	2,592,538	69
1xxx	資產總計		\$3,650,449	100	\$3,744,4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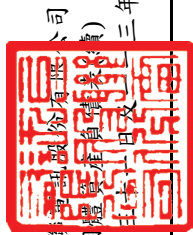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會計主管：陳玉菁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738,802	20	\$850,100	23
2130	短期借款	六及七	801	-	829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3,148	-	1,546	-
2200	應付帳款	六	20,172	1	14,958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7,559	-	8,70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50	-	539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878	-	1,4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910	21	878,077	23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	3,253	-	6,46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	-	736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39	-	739	-
25xx	存入保證金		4,178	-	7,94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088	21	886,017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292,600	8	292,600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96	-	8,832	-
3200	資本公積	六				
3300	保留盈餘	六	293,328	8	284,334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65	2	122,1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5,217	64	2,238,968	6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6,910	74	2,645,425	71
	保留盈餘合計		(115,831)	(3)	(88,364)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4)	-	(14)	-
3500	庫藏股票		2,874,361	79	2,858,479	77
3xxx	權益總計		\$3,650,449	100	\$3,744,4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假設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5,635	100	\$57,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7,536)	(85)	(50,985)	(88)
5900	營業毛利		8,099	15	6,993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1)	(8)	(3,772)	(7)
6200	管理費用		(32,122)	(58)	(28,188)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7)	(20)	(9,60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營業費用合計		(47,730)	(86)	(41,563)	(73)
6900	營業損失		(39,631)	(71)	(34,570)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24,993	45	29,744	51
7010	其他收入		14,012	25	5,58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20	138	77,054	133
7050	財務成本		(18,031)	(32)	(14,964)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9,330	53	30,088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24	229	127,502	220
7900	稅前淨(損)利		87,693	158	92,932	1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7,008)	(13)	(7,862)	(14)
8200	本期淨(損)利		80,685	145	85,070	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	6	4,155	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2)	(41)	5,920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	(1)	24,994	4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5)	(1)	(8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5)	(4)	4,386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77)	(41)	38,624	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8	104	\$123,694	2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2,600	\$8,547	\$270,789	\$115,274	\$2,213,317	\$(2,829)	\$(119,294)	\$(14)	\$2,778,39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5	-	(13,54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9	(6,849)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90)	-	-	-	(43,890)
D3	113年度淨利	-	-	-	-	85,070	-	-	-	85,070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4,386	30,336	-	38,624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72	4,386	30,336	-	123,694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	-	-	-	-	-	-	285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3	-	(963)	-	-
A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1,557	\$(89,921)	\$(14)	\$2,858,479
B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1,557	\$(89,921)	\$(14)	\$2,858,479
B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94	-	(8,99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58)	33,758	-	-	-	-
C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90)	-	-	-	(43,890)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775	-	-	-	-	-	-	1,775
D5	114年度淨利	-	-	-	-	80,685	-	-	-	80,685
M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8	(2,195)	(23,860)	-	(22,777)
Q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63	(2,195)	(23,860)	-	57,908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	-	-	-	-	-	-	89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2	-	(1,412)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10,696	\$293,328	\$88,365	\$2,305,217	\$(638)	\$(115,193)	\$(14)	\$2,874,361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新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sinch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693	\$92,9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88	3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16)	(232,480)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	2,3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6,704)	(11,6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91)	(28,195)
A20900	利息費用	18,031	14,9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1	30,193
A21200	利息收入	(24,993)	(29,7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4,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1,946)	(3,50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3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330)	(30,0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38,6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539	25,2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	(8,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4	(320,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30	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27)	(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2,700	1,068,8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0)	23,8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3,998)	(664,9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4	(3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0)	(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	(3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890)	(43,8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	(1,5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170)	(14,6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2	(4,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918)	344,795
A32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4	(10,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	(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574)	(5,6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950)	39,5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280	22,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49	100,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2)	(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99	\$139,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64	15,2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26,755千元。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126,057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43,455千元及1,250,28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9%及2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34)千元及1,556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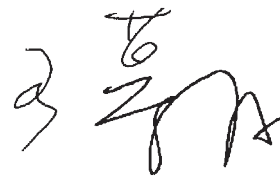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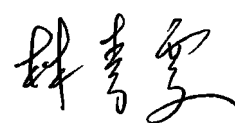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慕凡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台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56,142	6	\$387,6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739,315	17	665,66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53,104	6	648,23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163	-	3,2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5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96,889	2	87,8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4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7,481	1	26,4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265	-	3,82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75,533	6	218,71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99	-	10,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2,219	38	2,051,931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952	-	1,0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215,127	5	259,37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388,488	9	216,6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1,245,400	29	1,252,45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33,321	8	124,3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99,743	2	116,52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92,367	2	93,60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206,153	5	215,62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097	-	9,8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29	1	3,8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0	-	9,4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7,417	1	42,6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82	-	8,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7,016	62	2,353,575	53
1xxx	資產總計		\$4,349,235	100	\$4,405,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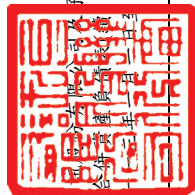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23,802	19	\$1,047,100	24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100	-	10,504	-
2200	應付帳款	六	77,073	2	37,748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	79,152	2	58,408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3,627	-	22,042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695	-	17,319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0,955	-	15,31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574	-	2,998	-
	流動負債合計		1,032,978	23	1,211,43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56,946	4	46,8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939	-	9,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88,629	2	99,81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253	6	156,910	3
2xxx	負債總計		1,285,231	29	1,368,348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600	7	292,600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10,696	-	8,8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328	7	284,3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65	2	122,1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217	53	2,238,968	51
	保留盈餘合計		2,686,910	62	2,645,425	6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15,831)	(3)	(88,364)	(2)
3500	庫藏股票		(14)	-	(1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74,361	66	2,858,47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89,643	5	178,679	4
3xxx	權益總計		3,064,004	71	3,037,15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9,235	100	\$4,405,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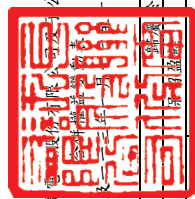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26,755	100	\$592,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39,573)	(74)	(454,049)	(77)
5900	營業毛利		187,182	26	138,942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125)	(5)	(25,467)	(4)
6200	管理費用		(92,232)	(13)	(87,16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8)	(7)	(23,2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	(135)	-
	營業費用合計		(179,836)	(25)	(136,040)	(22)
6900	營業利益		7,346	1	2,9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41,099	6	49,835	8
7010	其他收入		17,040	2	8,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94	11	85,441	15
7050	財務成本		(23,596)	(3)	(19,9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3)	(1)	2,2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74	15	125,820	21
7900	稅前淨利		112,520	16	128,72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17,854)	(3)	(28,942)	(5)
8200	本期淨利		94,666	13	99,78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8	-	4,8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60)	(3)	30,33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0)	-	(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	-	6,0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17)	(3)	40,2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49	10	\$140,064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685	11	\$85,07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981	2	14,710	3
	合 計		\$94,666	13	\$99,780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908	8	\$123,69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41	2	16,370	3
	合 計		\$71,349	10	\$140,064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76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2.75		\$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2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547	\$270,789	\$115,274	\$2,213,317	\$2,213,317	\$(119,294)		\$(2,829)	\$(119,294)	\$(14)	\$2,778,390	\$46,981	\$2,825,371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545	-	(13,545)	(13,545)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49	(6,849)	(6,84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90)	(43,890)	-		-	-	-	(43,890)	-	(43,89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070	85,070	-		-	-	-	85,070	14,710	99,78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3,902	30,336		4,386	30,336	-	38,624	1,660	40,284
D5	113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72	88,972	30,336		4,386	30,336	-	123,694	16,370	140,0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	-	-	-	-	-		-	-	-	285	4,234	4,51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963)		-	(963)	-	-	111,094	111,0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3	963	-		-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2,238,968	\$(89,921)		\$1,557	\$(89,921)	\$(14)	\$2,858,479	\$178,679	\$3,037,15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2,238,968	\$(89,921)		\$1,557	\$(89,921)	\$(14)	\$2,858,479	\$178,679	\$3,037,158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994	-	(8,994)	(8,99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58)	33,758	33,758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90)	(43,890)	-		-	-	-	(43,890)	-	(43,89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775	-	-	-	-	-		-	-	-	1,775	-	1,775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0,685	80,685	-		-	-	-	80,685	13,981	94,66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8	3,278	(23,860)		(2,195)	(23,860)	-	(22,777)	(540)	(23,317)
D5	114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63	83,963	(23,860)		(2,195)	(23,860)	-	57,908	13,441	71,3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	-	-	-	-	-		-	-	-	89	(2,477)	(2,3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2	1,412	(1,412)		-	(1,412)	-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10,696	\$293,328	\$88,365	\$2,305,217	\$2,305,217	\$(115,193)		\$(638)	\$(115,193)	\$(14)	\$2,874,361	\$189,643	\$3,064,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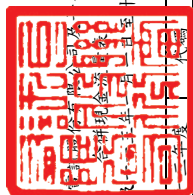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青





台灣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520	\$128,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2	\$1,701
A200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1,988	361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1	24,48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22)	(261,586)
A20200	攤銷費用	9,588	8,9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70	24,6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	1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74)	(47,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671)	37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0,974	31,015
A20900	利息費用	23,596	19,9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42)
A21200	利息收入	(41,099)	(49,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585)	(2,880)
A21300	股利收入	(14,635)	2,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63	(2,270)	取得無形資產	1,40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38,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6)	(3,314)
A29500	租賃修改利益	(742)	-	收取之利息	(22,83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50	44,3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46)	(27)		17,900	(263,6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15)	(29,114)	短期借款增加	1,727,700	1,110,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5)	-	短期借款減少	(1,950,998)	(677,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2)	433	舉借長期借款	163,020	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817)	32,978	償還長期借款	(57,320)	(12,7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5)	(4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88)	(3,0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86)	(11,3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96	(7,149)	發放現金股利	(43,890)	(43,8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325	(4,386)	支付之利息	(23,635)	(19,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83	(6,2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	(603)	其他籌資活動	(2,38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575)	71,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097)	366,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659	19,41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322)	(25,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6)	5,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62	6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1,501)	174,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643	21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142	\$387,6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9,843,396
B	加：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78,237
C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80,685,099
D	加：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412,069
E	可供分配盈餘 A+B+C+D	2,305,218,801
F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三)	8,537,541
G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27,467,169
	分配項目：	
H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1.5 元/股)(註二)	43,890,066
	期末可分配盈餘 E-F-G-H	2,225,324,025
	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嘉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43,890,066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三：依經濟部解釋令，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四：係依法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之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u> <u>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新增)	增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426,261	無	不適用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055,703	無	不適用
董事	張雅芳	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 和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第一金證券研究部研究員 自營部經理人	和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弘偉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台灣大學機械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德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欣德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0	無	否
獨立董事	陳俊仲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SAP Labs, USA-Architect & Development Manager	華威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0	無	否
獨立董事	賴明陽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0	無	否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戶號	姓 名	兼任職務說明
17780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張志成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192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董事 PERFECT PRIME LTD. (SAMOA) 董事 橙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鄧富吉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法人代表董事 PERFECT PRIME LTD.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賴明陽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巫立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俊仲	華威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 十 八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 0.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果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刪除)。

十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111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3,426,261	11.71%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4,055,703	13.86%
董事	邱景睿	0	0.00%
董事	張雅芳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仲	0	0.00%
獨立董事	巫立宇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陽	0	0.00%
合 計		7,481,964	25.57%

註：1、民國115年04月14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29,260,044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511,205股，截至115年05月14日止持有7,481,964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